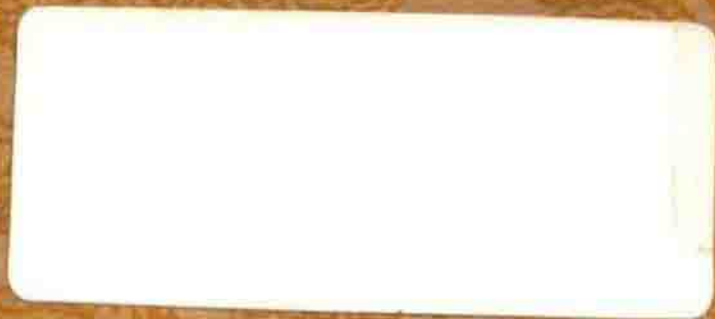


春秋集註

一



# 春秋集註卷一

宋高 閌撰

春秋者古史記事之名也。凡古史必編年。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記事之名。蓋欲後人以時思之而不忘。非獨魯國然也。此書乃仲尼約魯史而修之。觀公羊傳載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則以爲不修春秋之辭。而晉韓宣子所見禮記載里克吳孟子之事。皆謂之魯春秋。則知魯舊有是書。非仲尼作經而名之曰春秋也。仲尼之道既不行于天下。將損益三代之制。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而不欲載之空言。然而之杞之宋。其文獻皆不足徵。惟周監于二代。而其禮盡在魯。魯又周公之後。吾父母之國。而舊史春秋乃其行事之深切著明者。故仲尼因而修之。以明王道。以正王法。非但爲魯設也。

## 隱公一

周平王東遷之二年。孝公薨。四十八年。惠公薨。春秋不始于孝惠而始于隱何也。以平王之所終也。昔周有天下。歷歲數百。世修其德。雖有辟王。而王道尙行。人心眷眷不忘。故厲雖板蕩。而宣繼中興。幽雖暴虐。而諸侯不替朝事。方平王東遷之始。典刑尙在。天下猶稟號令。仲尼不忍遽絕之也。不忍遽絕之者。若曰猶有所待焉耳。至于在位既久。恬于頽靡。無振起之略。諸侯以周室不足憚。專肆擅橫。變法壞紀。蕩無禁制。禮樂征伐。各自己出。亂臣賊子。接迹海內。夷狄強暴。憑陵中夏。是時楚熊通弑君自立。莫



討其罪。卒僭大號。以抗天子。平王正當中興之時。略無撥亂之志。歷孝逾惠。逮隱而死。夫生猶可以有冀也。死則復何望哉。自是而後。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徒以名位苟活于世。故詩至黍離而降。書至文侯之命而絕。然則王者之迹熄。適在隱公之時。仲尼默觀天運。知三代循環之治。至是而極。懼先王經世之法墜地莫傳。欲立爲中制。俾萬世可以通行。故假周以立王法。而託始于隱公焉。且以文武之道。期後王。以周公之事業。望魯之子孫也。以此推之。春秋固非一王之法。乃萬世通行之法也。

元年。

歲在己未。是隱公之始年。周平王之四十九年也。春秋之義大一統。今天下之統在周。曷爲不用周平王之年。曰。人君嗣位。必踰年稱元者。自古天子諸侯皆然。非仲尼作春秋始爲此法也。然諸侯嗣君得有其年。不得有其正。正朔必稟于天子。故仲尼因魯史修春秋。以正月繫之王。而元年繫之魯。蓋託魯史以立法故也。元者。始也。董仲舒曰。謂一爲元者。示大始。欲正本也。一元旣建。累而數之。爲國之久新。歷年之多少。顯然可見矣。此記久明遠。萬世可行之法也。自秦惠王十四年。以初自王。改稱元年。漢文因之。改後元年。孝武又因事別建年號。後世帝王遂因襲之。數年一改。以爲美事。乃以改元之多寡。爲享國之久長。或于一歲之內有改元再三者。又一國之中有前後重複者。甚至不待踰年而自改元。又復有改年爲載者。斯皆率意妄作。又豈知春秋書元之義。乃萬世不易之法乎。

春王正月。

春秋託文以示義。大要尊周而主魯。尊周者。使天下知有天王也。主魯者。略諸國而詳魯。以盡作書之體也。文既主魯。故元年春下書王正月。若周史。則不復稱王矣。然以建子爲正。正月非春也。聖人蓋假天時以立義耳。斯可見行夏之時者。萬世不易之法也。在聖人之門。惟顏子一人足以知此耳。後世不知時變。如秦始皇以建亥爲正。魏明帝以建丑爲正。唐武后以建子爲正。或有以正月爲建寅月。至十二月爲建丑月者。又有以正月爲一月。以至十二月爲臘月者。斯皆率意妄作者也。聖人傷文之勝耳。目聞見事與時亂。乃參酌三王。而立爲中制。故春秋雖書周事。而斷用夏時。苟一時無事。則書春王正月。夏四月。秋七月。冬十月。以明夏正。據人所見。而孟仲季皆得其正。可以萬世通行也。夫春者。天時也。王正月者。王正也。諸侯當上奉天時。下承王正。知王正月之爲春。則知王道卽天道矣。春秋因天命以正王道。稱天王以奉天命。故先書春王正月。以見王與天同大。而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皆天理王道也。雖然。天下之事。不可悉紀。故春秋常事不書。非常則書。隱之卽位。此非常事。史法當書。而不書者。或曰。攝也。或曰。讓也。春秋別嫌明微之書。深察夫隱之立也。名曰爲桓。而其心則殆將竊名者耳。豈有十一年之間。居處魯君也。號令魯君也。偃然在位。當天王之聘。受滕薛之朝。凡所行之事。未見其所以爲攝。亦未見其讓。而實已卽位。乃徒爲此名。以召亂耳。聖人所以不書者。正王法于始也。蓋諸侯之立。必由王命。平王以降。王命不行。諸侯之嗣。皆不請命。其間近正者。特承之以正而已。如隱、文、成、襄、昭、哀。皆不請王命而承之以正者也。隱獨不書卽位者。入春秋之始。聖人卽以王法奪之。而大義旣立矣。若文、成、

襄、昭、哀例亦不書。則與夫繼故而不承以正者無以爲別。故五公書之。猶言繼正而有所受之也。如莊、閔、僖則既無王命。又皆繼故而非承以正。故不書即位者。不正其始也。桓、宣、定之書即位。則著其自立之罪。蓋桓弑隱自立。宣受弑賊之立。定爲逐君者所立。皆無王無君。何命之受。欲書其自即位也。定之比宣。則又有間矣。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亦有事異而辭同者。不可以例拘也。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案〕邾儀父。公穀作邾婁儀父。蔑。公穀作昧。此從左氏。

隱之即位。不能自正。自謂爲桓而立。內懼諸大夫之不己悅。外慮諸屬國之不己從。而邾以附庸。有不相得。于是乎首與邾盟。夫盟者。先王因人情之所不免而制爲之禮。此嘉禮也。非在喪者所可行。公既越禮畔道而爲之。及其位既定。諸侯稍附。至七年而遂伐邾。則其不信反覆之情可見矣。故元年先書此盟以發之。凡盟內爲主稱及。外爲主稱會。其曰公及。所以過公也。其過公奈何。既爲桓而立矣。又何憾焉。而求盟之汲汲也。其不自正之意可見矣。邾者。附庸之國。儀父者。其君之字也。春秋之法。周稱天王。尊無二也。列國稱爵。重王命也。附庸稱字。尊命卿也。夷狄稱名。隆中國也。儀父稱字。與蕭叔同。非貴之也。秦始附庸。亦稱秦仲耳。蔑。我地。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此見鄭伯以骨肉之故。輕動干戈。而鄭亦自是用兵不息也。克者。勝之難。夫以君討臣。以兄討弟。而謂



之克者。何其難也。以詩考之。鄭伯不勝其母。而縱段于京。段不義得衆。亦不易勝。然鄭伯初畏人之多言。不早爲之所。卒養成其惡。乃始用兵。欲力除之。是其處心積慮。欲克段者。在鄭伯而已。故聖人特改舊史。叔段出奔之文。直書鄭伯克段以罪之。且段本居京。今克之于鄆。又見鄭伯追勝之。是不教其弟。而忍以干戈相向。又必窮追之。然後已。春秋推見至隱。首誅其意。以正人心。爲萬世人君之訓也。段不稱弟者。恃母叛兄。聖人不以弟錄之。亦見鄭伯不以弟畜段。而以路人待之。若討賊辭也。兄雖不兄。而段之不弟。又異乎衛鱄。陳招。宋辰。秦鍼也。聖人交譏之。見兄弟之道壞于是矣。鄆。姁姓之國。爲鄭武所滅。國語曰。鄆之亡也。由仲任。特書于鄆者。存先王之建國以惡鄭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此譏天王之壞典禮也。隱之立也。不敢自安。故以桓母之喪告于天王。天王不能正典禮。順適魯隱之意。遽使使來歸仲子之賵。公羊傳曰。成公意也。蓋得之矣。夫王者奉若天道。故稱天王。一失其道。則冠履顛倒。名器溷淆。人倫亂而天理滅矣。夫婦人倫之本。終身不變者也。本無再娶之禮。然大夫而下。內無主則家道不立。故不得已而有再娶者焉。惟天子諸侯內職具備。后夫人亡。則可以攝治。又何必再娶乎哉。惠公再娶仲子。非禮也。已卒於春秋之前。而天王至是來賵者。隱公立而以桓爲請故也。穩受天王之賵。陷天王於非禮。罪可知矣。不謂之夫人而繫之惠公者。若曰惠公之仲子云爾。春秋以非禮之嫡。故特正其名。而以妾稱之也。婦人于法無諡。惟繫以夫之諡。以明所屬。然衆妾不當繫夫諡。故以

字配姓。示不忘本。且以別同姓焉。今天王不探隱公之情。不能明辨其自當立之義。遂以夫人之禮。下贈人臣之妾。此不天亂倫之甚也。然入春秋之始。天王之義未見。故王不去天。而特貶其使。啍啍者。天王之宰也。以天王之尊。而贈諸侯之妾。以天王之宰。而爲贈妾之使。故名其宰。又去其爵邑。以見王之不王也。夫王臣雖微。猶不名。況于宰乎。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桓乃宋出也。天王旣贈仲子。故公懼宋而求成焉。盟于宿。魯志也。稱及。稱人。皆非卿也。雖微者往。亦由君命而與之盟耳。聖人書此。又見隱公始與宋合。而終以干戈相向。反覆不信也。宿。風姓國。地以宿。則宿亦與焉。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此見周室不競。大臣不法也。夫祭伯。王臣也。不以罪來。故不可謂之奔。不以命來。故不可謂之使。然則何爲而來曰。祭伯來。則魯國定矣。隱之卽位。此國疑之時也。非王靈紹至。則無以鎮撫之。當時諸侯之立。不由天王之命。失臣子之義。王法所當誅也。祭伯爲王臣。不能輔王正典刑。而反定魯侯之位。顛倒甚矣。故特書來。以見意焉。凡王臣。三公稱公。卿大夫稱爵。元士稱字。中下士稱名。書曰。召公爲保。周公爲師。又曰。周公位冢宰。又曰。乃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蓋六卿有兼公者。則稱公。若周召。毛。畢。是也。其不兼公。與諸侯入爲王卿士者。王制曰。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

士視附庸其所受采地既與外諸侯同故其名位亦然若祭伯凡伯召伯渠伯皆王朝之卿士也劉子單子尹子溫子蘇子皆王朝之大夫也榮叔南季家父叔服皆王朝之元士也元士視附庸附庸之君例稱字故也中下士稱名劉夏石尙是也子突亦士而變文稱王人者著諸侯之逆王命也劉文公卒而直曰劉卷卒者非列國也故不稱子其奔殺則記其名以別其人王子瑕王札子是也其有曾爲三公在畿內者亦稱公虢公虞公州公是也武氏尹氏則又著其世卿矣凡諸侯之大夫命于天子者亦與天子之元士同稱字宋孔父鄭祭仲陳女叔魯單伯是也蓋諸侯大夫入京師則稱士左傳襄二十六年晉韓起聘于周自稱晉士起靈王聞之曰韓氏其昌阜于晉乎辭不失舊

公子益師卒

此魯國之卿也卿者佐君以治國而其卒乃國之大事于此見君臣之義矣或曰或不日見恩意之有厚薄也益師乃孝公之子衆氏也凡諸侯之卿必受命于天子當春秋時不請命故諸侯之卿皆不書官惟宋以王者後得自命官故獨宋卿書官此稱公子者以公子故使爲卿也諸侯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則以王父字爲氏

二年

是年閏十二月按自古厯法雖不同然前閏後閏大約相去三十二月十九年七閏爲一章而杜預長厯既非五歲再閏之法又非歸餘于終之法但據春秋經傳考日辰晦朔前後甲子不合則置一閏焉



不知用何法。據文公元年左氏傳曰。于是閏三月。非禮也。夫周衰。麻法雖差。然入春秋九十七年。左氏始譏其失。則知前此置閏。未必盡如杜氏之所言也。

春。

春秋之法。凡事在正月。而書春王正月。事在二月。則書春王二月。事在三月。則書春王三月。若無事。則但書春王正月。蓋有事則道在事。無事則存天時。王朔而已。天時備則歲功成。王道存則人理立。春秋之大義也。此春會戎。非無事也。而不見日月者。聖人著隱之不自正也。平王之正月。而公不自正何也。禮。天子頒麻于諸侯。諸侯告朔于廟。而後布政。公欲讓桓焉。若政不自己出者也。所謂不自正也。公會戎于潛。

犬戎之禍。實遷周室。隱公居喪之際。未會諸侯。事王朝。而先與戎會。是誠何心哉。春會而秋與之盟。故先書此會。以見事始也。夫與戎會。而能以王室爲憂。則雖會夷狄。亦春秋所不惡也。觀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則知魯會戎盟。適所以貽王室之患耳。此春秋之所誅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

夫刑于寡妻。以御家邦。人君之道也。今莒子爲國。不能御妻。至使棄其夫而去。是夫婦俱失道矣。既又以兵擅入人之國。彊取其妻以還。向人亦無如之何。豈非夫婦之間。本無大過。非有心于棄絕故耶。聖人不責其夫婦之小失。而尤惡其擅興兵以入他人之國。故不示其事。而直書莒人入向以罪之。蓋舉

天下之大法。而非窮一夫之惡。且以見向國微弱之甚也。凡書入者。國之存亡未可知。此書入者。向亦自此屬于莒矣。宣四年。公伐莒。取向是也。

無駭帥師入極。

春秋諸國遣其大夫將命。必以君使爲文。至于帥師。則直書帥師。而不言君使。亦無內外之辨。何也。帥師者。將也。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不可以使言也。夫兵者凶器。雖天子行之。猶曰致天討也。況諸侯乎。諸侯行之。猶曰奉王命也。況大夫乎。又況微者乎。極者。附庸同姓國也。今一月之間。外則莒人。內則無駭。皆以兵入人之國。是當時國無大小皆專兵也。無駭不氏。未命故也。古者五十而爵爲大夫。而列國之卿。皆受命于天子。至春秋時。王道不行。諸侯自命。故聖人于此辨之。凡書字者。皆天子命卿也。凡書族者。皆諸侯自命者也。其未命者。但名之而已。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唐我地。彼來而我及之也。公春與戎會。復不相信。秋又與戎盟。以中國禮義之鄉。聖人之後。而與戎割牲歃血以相誓。辱亦甚矣。故特書日以謹之。聖人深責中國而不罪夷狄也。不罪夷狄者。乃所以外之也。以此禮垂訓。而後世猶有信尙結贊之甘言。致暴兵起于壇下。如唐德宗者。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詩稱太姒之家。在渭之涘。文王娶之。親迎于渭。又稱蹇父之女。嫁于韓侯。韓侯迎止于蹇之里。然則諸

侯親迎。自古而然。故魯哀公問于孔子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曷謂已重乎。由此推之。親迎之禮。自諸侯達于庶人。未嘗可廢。其使三公逆者。惟天子之尊而已。紀侯不達上下之分。輒使大夫來逆。而魯遂受之。故聖人書此。以見婚姻之禮壞也。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春秋十二公之女出嫁者多矣。豈當一一書之。凡書者。必有以也。且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又惡不由其道。今魯不以紀廢親迎爲非禮。乃使伯姬隨其大夫以往。而無嫌疑之避。古者后夫人親蠶而出郊。尙以三棘圍之。蓋其以禮防閑如此。況女子有行遠適異國。而乃隨其大夫于道路之中。豈禮也哉。齊侯親送于謹。蓋知此也。然則魯于伯姬。生則以非禮嫁之。死又爲齊侯所葬。非父母國之道。失親親之義矣。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其事雖不詳。然已足以見莒紀之同好矣。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隱公之夫人也。夫人與君同體。故國人稱之曰小君。而其沒也。亦曰薨。以明齊也。先卒則不書葬。以明順也。于此見夫婦之義矣。蓋婦人無外行。當繫其夫之謚。夫謚既定。妻卽終而稱之。先夫而死。則不祔于廟。無所稱也。夫人薨有常處。故不地。雖然。隱將不終爲君。必不成其爲夫人。而以夫人葬也。其稱夫



人而書薨者。聖人加之。臣子之辭。以見正也。

### 鄭人伐衛

鄭段之亂。其子滑奔衛。衛人爲之伐鄭。春秋略而不書。專罪鄭伯克段而已。今鄭之報伐。則有辭矣。故于此著衛人之罪也。夫春秋無義戰。其侵伐圍入取滅之類。各隨其事而書之。其有善惡輕重。則變文以示義。此聖人精微之志。大中權衡之法也。然其責常在被兵者。蓋彼加兵于己。則當引咎自辨。諭之以禮義。不得免焉。則固其封守。告于天子方伯。若忿而與戰。則以與戰者爲主。處己絕亂之道也。春秋凡書伐者。皆聲其罪以討焉。鄭以公孫滑之故。加兵于衛。衛服則可免矣。而鄭擅興戎之罪。自不可逃。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日月之食。有常數焉。此巧厯者所能推也。而周官乃言救日月食之法。至于春秋又獨書日食何也。曰。君道也。而被侵害。豈徒然哉。必有以也。春秋書之。其辭必曰有食之者。蓋歸咎于人事。而不以爲常數也。是以人君遇其食。則當恐懼修省。而百官惟當修輔厥后。更不推之于數。蓋以有食之者故耳。此春秋之深意也。後世推求臆度。指陳某事之應。則失之矣。劉歆曰。凡日食有變。人君能修政。則災消而福至。不能則災息而禍生。故經書災而不紀其故。蓋吉凶無常。隨所行而成禍福也。星辰陵厯亦然。按長厯二月己巳朔。此不書朔。因舊史也。然則聖人作經。盡不考而正之乎。曰。周衰。天子不班厯。魯厯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之大小不得其度。或在朔前。或在朔後。聖人因舊史而書之。爲後世戒。

三月庚戌天王崩。

崩者上墜之形。薨者上墜之聲。臣子之心常倚君父如山岳。平王在位五十一年而崩。此天下之大變也。夫春秋爲天下作也。天下者天王之天下也。天王崩則四海之內皆當奔赴。而當時諸侯無復奔喪會葬之禮。惡極罪大。不可勝誅。故天王崩必書。而此不書其葬。以見諸侯不臣之罪也。平王世子洩父蚤死。乃立洩父之子林。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案〕經文公穀作尹氏。左傳作君氏。此從公穀。

春秋之時。王臣自同于列國。交政于諸侯。故因其來赴而錄其卒葬。以譏之。如尹氏。王子虎。劉卷。皆奪其爵秩。不使同于外諸侯。而尹氏特書氏者。又起其世繼也。古者四民皆世守而不遷。其卿大夫之子孫亦不得棄其祖父之業。幼則入小學。長則入太學。行成而志定。業具而身修。三十而后試。以事四十而后授以祿。世祿而不世官。是以俊傑在位。庶績咸熙。及周之衰。士皆世官。凡公卿大夫之子孫。雖至不肖。亦襲其位。故幽王之詩曰。尹氏太師。宣王之詩曰。王命尹氏。然則尹氏世秉周權。其來遠矣。其後尹氏立。王子朝。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皆書曰尹氏。其終可監矣。

秋。武氏子來求賻。

此著諸侯不共天王之喪。禮法之壞。遂至于此。重可傷也。武氏亦王臣之世官者。曰武氏子。蓋以父喪未命故也。若曰仍叔之子。則其父在矣。不稱使者。太子當喪未君。未王命也。天王崩。諸侯不共喪事。武

氏子當輔新天子。正典刑。以責諸侯無臣子之心。乃躬自徵求于四國。據其來魯而書之。以見周室微弱。諸侯不賻。不敢責之。故不書天王之葬。而書求賻。穀梁傳以爲交譏之。深得聖人之旨。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凡外諸侯卒。書名。降于天子也。不曰薨。異內外也。先儒謂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是不然。天子至尊。天下共稱曰崩。可也。諸侯曰薨。則本國臣子之辭。至于赴告。雖大夫以至于士。皆曰不祿。史官書之。亦皆曰卒耳。豈得定配以爲品例耶。後世遷固。蔚宗之作史。凡有爵位之臣。皆書曰薨。失春秋之法矣。且悼王乃未踰年之天子也。猶書王子猛卒。況人臣乎。凡諸侯之卒。必書者。重一國之變也。而褻貶之意。未嘗不密寓于其間。故有書卒而不名。有書卒而不葬。皆可以懲戒于後世。宋穆公立九年。將卒。屬孔父立宣公之子與夷。乃使其子馮出居于鄭。鄭宋由是交惡。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春秋外盟不志。此其志者。齊鄭大國。其盟會征伐。繫中國之輕重故也。是時鄭已受公子馮。又恐宋人之謀已。故結齊以爲援。夫天下無王。諸侯不守信義。數相盟誓。此所以長亂也。故書此盟。爲十一年入許起文。

癸未。葬宋穆公。

古者諸侯壤地相比。王事相從。則必有聘問和好之事。至于告終易代。又豈無弔恤賻葬之禮乎。春秋



之時。王制亡矣。徒以國勢之強弱。私情之疎密而爲之禮。故經書諸侯之卒者百二十有三。而書葬者八十有八。蓋以魯往會之則書。所以不稱宋葬穆公而稱葬宋穆公者。據我而言葬彼也。今天王崩。魯不會其葬。而葬宋穆公可乎。此睹文見義。不待貶絕也。春秋之法。諸侯卒稱本爵。至于葬。皆舉諡而例稱公者。據會葬者從彼國私諡而稱之也。凡諡必請于天子。天子命有司考其行實。善則受善諡。惡則受惡諡。是諡者。天下之公法也。以天子之尊。而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今春秋諸侯生則擅權亂常。無所不至。死又擅取美諡。雖其臣子之罪。而聖人一切書之。以見其不正也。蓋正終大事也。死而加以不正之諡。知忠孝者肯爲之乎。故春秋之諡。皆非行實。不足論也。

# 春秋集註卷二

隱公二

四年

桓王卽位

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杞二王之後武王克商求夏之後得東樓公封之于杞待以賓禮雖天子猶不敢臣之而莒人敢以兵伐其國奪取其先君所守天子所封之分地此王法所當誅也按二年莒人入向而天子不討方伯不問至此肆然又敢恣其貪恠之心故書伐書取兩重其罪也牟婁切鄰於魯魯無恤鄰救急之義至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叛而來奔魯遂受之其惡可知矣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州吁衛莊公之庶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至是弑完而篡立也自古篡弑多公族蓋謂先君子孫可以爲君國人亦以爲然而奉之聖人欲明大義以示萬世故春秋之始弑君者多不稱族蓋身爲大惡自絕于先君豈得復爲公子公孫也古者公族刑死則無服況弑君乎大義旣明于初矣其後弑立者則皆以屬稱或見其以親而寵之太過任之太重以至于亂或見其天屬之親反爲仇讐立義各不同

也。弑者，殺之有漸也。在易坤之初六曰：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斯聖人防微杜漸之深戒。然其言微，其旨遠。孔子懼後世之不克辨也，復贊之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蓋坤者，臣道也。子道也。臣子之弑君父，其包藏禍心，如坤之初六，一陰始生，萌芽已漸，其理至微，積久不已，寢成弑逆。如履霜而至于堅冰也。此皆君父不能防微杜漸，辨之于早，積至于此耳。故爲人君者，崇學校以養人之材，興廉恥以勵人之行，其義修，其節立，雖未試之事，而治民之端已見。雖未授以位，而愛君之義已彰。如是而用之，凡在位者皆忠臣也。爲人父者，義方以訓其幼少，師友以範其成人，不示之以詐，以起其奸僞之端。不臨之以慢，以開其干犯之漸。未孝而已慈，未恭而已慤。如是而積之，凡在家者皆孝子也。不辨之于早者，反此。忠賢則不親，而小人之與從，忠義則不教，而邪僻之使習，積久不已，殃及其身。于是乎君而見弑于臣，父而見弑于子，聖人傷君父之辨不早，而臣子之惡不容誅也。故詳著其事于春秋，使元凶大惡雖假息于一時，而當見誅于千載。其間有稱臣以弑者，有稱人以弑者，又爲辨其所從之異而誅之，各見本傳。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宋以公子馮在鄭，欲與諸侯伐鄭而除之。公不能明大義以正之，乃因鄭有叔段之難，私與宋比，欲乘隙以傾之。故書公及宋公遇于清，以著其罪。古者諸侯或由朝覲，或從王事，然後出疆越境，始有邂逅相遇之事。近者爲主，遠者爲賓，必皆有公卿大夫車徒之從，旌旂之識，使人儼然望而畏之，豈苟然哉。